



童軍活動的意外通報指引

為配合由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通告類別劃分安排，本通告取代 2011 年 9 月 15 日所發出之行政通告第 16/2011 號，惟通告內容不變。

根據本會過往經驗，意外事故偶然會在童軍活動進行時發生，而負責領袖為了成員的安全可能需要報警或召喚救護車。在這情況下，傳媒可能會收到信息及抵達現場進行採訪，亦有可能聯絡本會作進一步查詢。因此有關領袖應知道怎樣處理傳媒採訪，及讓總會能夠即時知道意外的發生，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援助。請活動負責領袖依從下列指引：

1. 在照顧受傷成員後，活動負責領袖應立即致電本會下列人士通報事件：
 - 所屬童軍單位的負責總監（負責領袖應備所屬童軍單位的助理香港總監/區總監的聯絡電話）；及
 - 總幹事（電話：2957 6321 / 6130 3020）或 副總幹事（電話：2957 6328 / 6823 2270）。

報告內容應包括以下基本資料：

- 所屬童軍單位；
 - 活動地點及性質；
 - 傷者的姓名、年齡及性別；
 - 傷者情況，如傷者已送院，醫院的名稱；
 - 意外發生經過；
 - 有否通知傷者家人；及
 - 活動負責領袖的聯絡電話。
2. 遇有傳媒採訪，活動負責領袖可向傳媒交待事件資料，但不應提供：
 - 傷者的個人資料，例如姓名及住址（以保障傷者的個人私隱）；
 - 有關責任問題的意見（以免影響政府部門的調查及/或保險索償）；及
 - 有關本會政策的意見。（請參閱《童軍成員向外界發放童軍消息注意事項》－ 政策通告第 03/2018 號）。

如傳媒需要更多額外資料，可建議他們致電本會公共關係執行幹事（電話：2957 6361/ 6823 2271）作進一步查詢。

3. 記錄意外的細節，包括發生時間，如何發生及已採取的應變措施，以便於 7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及保險公司提交一份意外報告，詳情請參閱《「公眾責任保險」及「團體個人意外保險」》通告。
4. 如有任何疑問，請致電行政署（電話：2957 6333）查詢。

香港總監
吳亞明

